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并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上午 9:30 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 9 人，实际参会董事 9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余子兵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认真讨论和审议了本次会议议程事项，对有关议案进行了书面记名投票表决，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其中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公司编制的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西江能物贸有限公司为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其中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对江西煤业的经营状况和偿还能力有充分了解，江西煤业具有足够偿还债务的能力，此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江能物贸为江西煤业提供担保，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江储中心改扩建项目变更投资事项的议案》，其中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其中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 2022 年 9 月 13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项详

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安源煤业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7 日